



精神健康復議庭 聽證會發生什麼？

何為精神健康復議庭聽證會？

精神健康復議庭（Mental Health Review Tribunal，簡稱「復議庭」）是一家獨立決策機構，並不屬於任何醫療服務機構或治療團隊。

在精神健康復議庭聽證會上，復議庭將就針對您的強制管束/法醫令做出判定。做出判定的人士均稱為復議員。復議員可以是律師、醫生或社區成員。社區復議員雖非醫生或律師，但擁有可幫助做出判定的相關經驗。

復議庭在聽取您與主治團隊所提供的資訊後判定：

1. 您是否需要繼續遵守管束/法醫令；以及
2. 您接受治療和/或護理的地點（例如您是否需要作為病人住院）。

對於需遵守法醫令的人士，精神健康復議庭通常還要判定：

1. 對於住院患者，他們可離院在社區中住多久；以及
2. 法醫令規定的條件（例如患者能做什麼和不能做什麼）。

復議庭不會就您服用的藥物或藥物劑量做出判定。

我如何獲知自己聽證會的時間？本人是否必須參加？

我們會郵寄給您一份通知，以告知聽證會的時間和地點。

聽證會通常在您所在的當地醫院或社區精神健康中心舉行。您的聽證會能以面對面或者電話或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若您想以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參加，請聯絡復議庭。

雖然您不必參加聽證會，但這是您發出自己看法的好機會。您不必一個人去出席聽證會，您可以帶上一名護理人員、家人或朋友一起參加。若您無法參加聽證會，您仍然可以透過自我報告表或者向復議庭傳發電郵或信件表達自己的觀點。即便您不參加聽證會，復議庭仍可能做出判定。

聽證會開始之前，我該做些什麼？

若您想填寫自我報告表，則您應在聽證會開始之前填完該表。聽證會開始之前，會郵寄一份表格給您。您可在自己護理人員、家人或朋友的幫助下填寫這張表格。您可以在聽證會開始前把表格郵寄給復議庭，也可於聽證會當天交給他們。

您的治療團隊必須撰寫一份有關您的疾病/殘障及進展情況的報告。他們必須在聽證會開始前至少 7 天給您該報告。請閱讀該報告，若有任何疑問，可詢問您的治療團隊。您還可將自行報告表中對該報告做評論。您可請護理人員、家人或朋友幫您讀懂該報告。



您可能希望就與您一起出席聽證會與您指定的支援人員或支援網路中的其他人員談談。您還可以請一名律師代表您，惟此非強制要求。在某些情況下，復議庭將為您指定一名律師。若為此情形，律師會直接聯絡您。若需有關安排代表參加聽證會的更多資訊，請造訪精神健康復議庭的網站或諮詢您的治療團隊。

聽證會上會發生什麼？

復議庭聽證會不像法庭那么正式。您們可能在會議廳中圍坐一桌。

聽證會上，將有兩到四名復議庭復議員以及您治療團隊的成員。您還可以帶一名支援人員及一名法律代表。復議庭復議員要麼在房間中與您面對面，要麼透過電話或視訊連結參加聽證會。若您因法醫令或是否適合接受審判復議而參加聽證會，則總檢察長辦公室的一名代表也可能參加，肩負代表社區利益的職責。

聽證會涉及個人隱私，因此不參與治療、護理或支援的人員不得進入會議室內。

復議員會向您介紹他們自己，以便您就知道怎麼稱呼他們。沒有必要使用諸如「閣下」這樣的正式稱呼。

復議庭復議員將與您、您的支援人員及治療團隊進行交談，詢問您的病情進展情況。您將始終有機會向復議員表達自己的看法。您可能希望直接或透過您的代表與他們交談，或同時以這兩種方式與他們進行交談。您的治療團隊將需要說明您的病情進展情況、治療和護理需求以及康復情況。

然後，復議庭復議員可能會要求您、您的治療團隊及當時在場的任何其他人離開房間，以便他們做判定。隨後，您和所有其他與會者將被請回到會議室內。復議庭可以告訴您他們當時的判定，或選擇稍後再做判定。不管是哪種情況，判定將在 7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您。

聽證會後會發生什麼？

您可以要求書面陳述如此判定的理由。隨判定書一起郵寄給您的資訊中詳細說明了該如何操作，或者您可以直接聯絡復議庭。

您可以在判定做出後60天內，就復議庭做出的判定向精神健康法院提出上訴。更多相關資訊可透過聯絡精神健康法院登記處（Mental Health Court Registry），電話：(07) 3082 0554或電子郵箱：registrarmhc@health.qld.gov.au獲得。

要獲取更多資訊：

有關復議庭的更多資訊，請造訪復議庭網站：www.mhrt.qld.gov.au。

(07) 3338 8300
enquiry@mhrt.qld.gov.au